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 複審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6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11樓1107會議室

主席：楊校長弘敦（翁學術副校長金輅代）

紀錄：沈如梅

出席：中興大學鄭教務長政峰（請假）、高雄師範大學王教務長惠亮、吳行政副校長欽杉（請假）、蔡教務長秀芬、謝教授曉星（請假）、余副教授幼珊、張教授玉山、陳教授邦富（請假）、陳教授一鳴、李助理教授思嫻、周教授雄、劉教授仲康、陳教授正隆、楊教授昌彪、張副教授美澆。

列席：蔡美智(中文系)、楊郁芬(外文系)、劉昭成(生科系)、羅春光(應數系)、眭台生(化學系)、游明輝(機電系)、嚴成文(機電系)、周明顯(環工所)、吳基逞(企管系)、林玉華(財管系)、羅文增(海資系)、張揚祺(海工系)、辛翠玲(政經系)、越建東(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)、戴妙玲(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)、教學發展中心
高瑞生編審、課務組楊伶升小姐。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九十八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初審會議紀錄。
- 二、主席報告遴選程序。
- 三、候選教師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（每位教師至多7分鐘）。
- 四、討論與投票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經初審會議決議，15名教師參與本（98）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傑出暨教學獎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複審會議...選出至多3名「傑出教學獎」教師、至多12名「優良教學獎」教師。」
- 二、依據本校傑出暨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.....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贊成始得通過。」
- 三、初審會議經委員投票表決後，共計15位教師通過，名單如下所示（依原議程排序）。
文學院：蔡美智(中文系)、楊郁芬(外文系)。
理學院：劉昭成(生科系)、羅春光(應數系)、眭台生(化學系)。
工學院：游明輝(機電系)、嚴成文(機電系)、周明顯(環工所)。
管理學院：吳基逞(企管系)、林玉華(財管系)。
海科院：羅文增(海資系)、張揚祺(海工系)。
社科院：辛翠玲(政經系)。
通識中心：越建東(人文社會組)、戴妙玲(自然應用組)。

決議：本次複審會議經各候選教師報告教學理念或方法策略後，遴選委員進行投票：
第一次投票：每位遴選委員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票，票數達出席委員2/3以上者（8票），共有11位教師獲選為傑出優良教學獎當選人選。

票選結果通過名單：

蔡美智(中文系)、楊郁芬(外文系)、劉昭成(生科系)、羅春光(應數系)、眭台生(化學系)、嚴成文(機電系)、吳基逞(企管系)、林玉華(財管系)、辛翠玲(政經系)、越建東(人文社會組)、戴妙玲(自然應用組)。

第二次投票：由傑出優良教學獎當然人選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(10票(含10票)以上)進行傑出教學獎教師票選。每位委員投5票，超過出席委員2/3且為前三名者，即為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，票選結果票數超過出席委員2/3之候選人有5位，其中第二高票者有三位同票，故就同票者再進行第三次投票。

第三次投票：第一高票者有二位同票，故就同票者再進行第四次投票(主席不參與投票)。

票選結果：

傑出教學獎獲獎名單如下(依原議程順序)：

蔡美智(中文系)、嚴成文(機電系)、戴妙玲(自然應用組)。

優良教學獎獲獎名單如下(依原議程順序)：

楊郁芬(外文系)、劉昭成(生科系)、羅春光(應數系)、眭台生(化學系)、吳基逞(企管系)、林玉華(財管系)、辛翠玲(政經系)、越建東(人文社會組)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建議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二條遴選委員之組成，並明訂初審、複審會議時間，再請各學院推薦可與會之委員，以提升委員之出席率(如附件一、二)。

決議：(一)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二條遴選委員之組成，維持現況不予修正。

(二)由教務處訂定「各學院(中心)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。

(三)初審會議原有院長(中心主任)列席推薦該院候選教師，改由對候選教師較為熟悉之所屬系所主管列席推薦。

二、建議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四條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(建議修正為：三年(或五年)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前一學年度教師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授課時數以上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推薦。…，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四條：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前一學年度教師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授課時數以上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推薦。

三、建議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九條，傑出獎限制得獎3年內即不得再推薦參加遴選，唯優良教學獎不在此限，建議比照辦理(如

附件二)。

決議：(一)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」第九條維持現況，不予修正。

(二)教師教學及研究獎勵宜分開辦理，以鼓勵教師重視教學。

(三)由於彈性薪資需配合國科會管理費增加才能執行，請教務處研擬暫行條例，並敘明經費來源。

四、建議建立本校不適任教師之淘汰機制。

決議：(一)本校現行之教師淘汰機制，除落實教師評鑑外，在教學評量方面，則透過教學意見調查(7分量表滿意度4分以下)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(7分量表滿意度4分以下)之雙重檢核機制，以篩選出應追蹤輔導之課程。

(二)目前教學意見調查以老師之教學投入評量為主，未來研擬加入學生學習之評量選項，以期完整呈現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全貌。

(三)是否限制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教師教授必修課程，建議教務處考量研議相關機制。

戊、散會(13時10分)